

股票代號：3465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MYA TECHNOLOGY CO.,LTD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770 巷 61 號

目 錄

一、會議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4
五、附錄	
(一) 公司章程.....	5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8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10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2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770 巷 61 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擬修正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
- 二、 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三、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於普通股不超過 700 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私募方式籌募資金，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訂價方式依據：私募現金增資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訂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即暫訂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訂價日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請授權董事會依前述方式訂定之。
- (3)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價格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 (1)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名單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Grace Design Global Co., Ltd.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長楊福義 100%持有之公司

- (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私募方式一次辦理籌資。本次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用於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以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強化公司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

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市交易。

5. 有關本次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資金運用計劃、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斟酌實際情勢並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變化作必要之變更，並配合辦理一切私募相關事宜。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 本公司原董事楊偉文先生因個人因素已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請辭，原監察人陳文文小姐因個人因素已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請辭，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一席及監察人一席。

2. 本次補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27 日止。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如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公司章程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AMYA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九、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十、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四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廿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除分派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股東會決議之分派之。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十條之一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訂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十一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主；會議開始時間，必須介於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之間。
- 第三條 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之。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並應佩帶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 第四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據議程順序進行，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 第八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已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得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廿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至少一年。
- 第廿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93年6月4日；第一次修訂於96年5月31日。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全體董事	2,079,911	2,194,290
全體監察人	207,991	757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332,593 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楊福義	1,889,573
董 事	楊福裕	299,410
獨立 董 事	徐啟學	0
獨立 董 事	童振倫	5,307
監 察 人	李茂霖	757
監 察 人	邢經緯	0

註：停止過戶日：104 年 3 月 3 日。